

股票代號：3226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龍鋒科技網址：www.lfa.com.tw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稱: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422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	9
三、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董事選任程序.....	3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壹、開 會 程 序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 會 議 程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 422 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一、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至 8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配發民國一一三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1.002%計新台幣 4,654,393 元及董事酬勞 0.521%計新台幣 2,42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說 明：113 年度給付董事之個別酬金，包括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第五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合計新台幣 32,215,28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及附件四(第 11 頁~第 20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第 21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故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22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至 117 年 6 月 19 日止，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4. 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詳附件七(第 23~24 頁)：
5.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次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鼎力支持與信任！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28,343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新台幣 31,463 仟元，113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54,411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57,600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58,917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56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52 元。

113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 LED 車燈及模組等週邊產品且開發新客戶，在營收及營業利益下收到不錯成效。

依據內外部資源與經濟環境之評估，本公司擬定以下經營策略發展方向：

- 一. **拓展全球市場：**積極佈局歐美及新興市場，透過多元通路拓展及國際商展參與，提升自有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優質服務。
- 二. **強化車燈產業鏈：**擴大車燈產能，豐富產品種類，開發車用周邊產品，整合在地產業聚落優勢，以高品質及彈性生產滿足客戶需求，促進業務成長。
- 三. **提升研發實力，邁向工業 4.0：**持續精進研發能力，逐步規劃及建置工業 4.0 體系，奠定未來發展基石。

本公司始終秉持誠信務實、用心負責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卓越產品與服務，追求公司與客戶共創雙贏。面對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我們不斷精進研發、持續創新，以期帶動業績成長，回饋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支持。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鼓勵。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崇鑑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 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以本公司對電子及光學等技術能力為基礎，提昇光電及機構等整合能力，以提高更高階產品為努力方向。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3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 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618 仟台及車燈總成數量為 1,710 仟台(組)。LED 車燈模組及車燈總成產品均因整體消費市場趨緩轉而量縮。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28,343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新台幣 31,463 仟元，113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54,411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57,600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58,917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56 元，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28,343	2,159,806	(31,463)	-1.46%
營業成本	1,596,363	1,619,717	(23,354)	-1.44%
營業毛利	531,980	540,089	(8,109)	-1.50%
營業費用	177,569	97,189	80,380	82.70%
營業淨利	354,411	442,900	(88,489)	-19.98%
營業外收支	103,189	(89,080)	192,269	-215.84%
稅前淨利	457,600	353,820	103,780	29.33%
所得稅費用	99,398	93,590	5,808	6.21%
本期淨利	358,202	260,230	97,972	37.65%
其他綜合損益	715	33	682	206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917	260,263	98,654	37.91%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58	11.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7	17.12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55.01	68.7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71.02	54.91
純益率(%)	16.83	12.05
每股淨利 (元)	5.56	4.04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個體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3,929	57,025
佔營業費用比例 (%)	36.00	58.67
佔營收淨額比例 (%)	3.00	2.64

2. 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流行趨勢，致力於推出兼具美觀、節能、環保及安全規範的高品質車燈產品。同時，我們積極投入車燈新應用技術及車用電子產品的研發，以創新驅動營收成長，為公司營運注入強勁動能。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與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八、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方面，大陸車燈製造商在成本控制和生產規模方面具有優勢，對車燈製造產業帶來競爭壓力。加上自適應頭燈、智慧遠光燈等智慧車燈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對車燈製造構成挑戰，必須積極投入相關技術的研發與升級。隨著近期中美貿易戰日益加劇，對我們來說，既是挑戰，也是機會，透過與歐、美客戶的合作，加強技術創新、拓展多元市場、優化供應鏈，增加在當地的市場佔有率。

在法規環境方面，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車燈與感測器的整合成為趨勢，相關法規也將不斷更新。各國政府持續加強環保法規，推動節能減碳，促使需開發更節能的 LED 等光源。車燈創新需要加強專利申請，保護的公司智慧財產權與技術。

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積極應對瞬息萬變的外部環境，加速技術升級與產業轉型，以鞏固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經營團隊將持續致力於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持續精實產線，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與彈性。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營收成長與獲利提升，回饋股東的長期支持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我們堅信，透過不斷創新與優化，必能回應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期許，並為公司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董 事 長：林崇鑑



經 理 人：林崇鑑



會計主管：康志和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惠玲

方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董事領取酬金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領取酬金

單位：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事長	林崇鑑	2,870	2,870	0	0	430	430	62	62	0	0	0	0	0	349	0	349	0	3,711	1.036%	無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林志隆	0	0	0	0	300	300	62	62	0	0	0	0	0	0	0	0	0	362	0.101%	無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0	0	0	430	430	83	83	0	0	0	0	0	0	0	0	0	513	0.143%	無
獨立董事	蔣丞哲	0	0	0	0	430	430	83	83	0	0	0	0	0	0	0	0	0	513	0.143%	無
獨立董事	陳彥勳	0	0	0	0	430	430	83	83	0	0	0	0	0	0	0	0	0	513	0.143%	無
獨立董事	莊岳峰	0	0	0	0	400	400	75	75	0	0	0	0	0	0	0	0	0	475	0.13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按實際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情形支領車馬費，並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及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支領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惟經比較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有部分客戶其民國 113 年度銷貨金額較民國 112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前述重點查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並檢視其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並分析授信額度及授信條件與實際銷貨狀況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情形，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針對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1,991	30	\$ 493,22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56	-	2,64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	-	112,918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12,459	1	12,52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11,491	-	22,75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449,655	17	512,35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11,964	1	7,9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八及三一）	11,666	-	2,346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9,064	7	181,495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8,825	1	16,5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99	-	7,3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4,870	57	1,372,073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924	-	2,9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36,818	25	596,68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984	-	16,24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1,528	2	52,15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0	-	1,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340	1	15,72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425	-	9,4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391,831	15	300,471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2,320	43	994,915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97,190	100	\$ 2,366,9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99,650	8	\$ 255,000	1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403	-	1,2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85,580	7	209,21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150,621	6	185,31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73,066	3	68,13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0,106	1	24,0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6,650	-	9,4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4,643	2	34,2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5	-	1,1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4,874	27	787,751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908	-	1,8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26	-	7,1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28	-	6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62	-	9,689	1
2XXX	負債總計	700,936	27	797,440	34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25	644,306	27
3200	資本公積	14,883	-	14,87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149	9	197,12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50	-	3,9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3,916	39	713,241	30
3400	其他權益	(3,950)	-	(3,950)	-
3XXX	權益總計	1,896,254	73	1,569,548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97,190	100	\$ 2,366,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鑑

經理人：林崇鑑

會計主管：康志和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2,128,343	100	\$ 2,159,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一）	(1,596,363)	(75)	(1,619,717)	(75)
5900	營業毛利	<u>531,980</u>	<u>25</u>	<u>540,08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1,333	3	60,078	3
6200	管理費用	52,307	2	48,1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29	3	57,0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u>	<u>-</u>	(<u>68,10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569</u>	<u>8</u>	<u>97,18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54,411</u>	<u>17</u>	<u>442,90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5,029	1	20,045	1
7010	其他收入	11,668	1	7,3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177	3	(106,614)	(5)
7050	財務成本	(<u>4,685</u>)	<u>-</u>	(<u>9,8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189</u>	<u>5</u>	(<u>89,08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7,600	22	\$ 353,82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99,398)	(5)	(93,59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8,202</u>	<u>17</u>	<u>260,23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94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9)	-	(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715</u>	<u>-</u>	<u>3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8,917</u>	<u>17</u>	<u>\$ 260,263</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5.56</u>		<u>\$ 4.04</u>	
9810	稀 釋	<u>\$ 5.55</u>		<u>\$ 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鑑



經理人：林崇鑑



會計主管：康志和





龍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龍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A1	\$ 644,306	\$ 14,872	\$ 165,137	\$ 5,166	\$ 644,824	\$ 1,470,355			
B1	-	-	31,986	-	(31,986)	-	-	-	-
B17	-	-	-	1,216	1,216	-	-	-	-
B5	-	-	-	-	(161,076)	-	-	(161,076)	-
C17	-	6	-	-	-	-	-	6	6
D1	-	-	-	-	260,230	-	-	260,230	260,230
D3	-	-	-	-	33	-	-	33	33
D5	-	-	-	-	260,263	-	-	260,263	260,263
Z1	644,306	14,878	197,123	3,950	713,241	(3,950)	1,569,548	1,569,548	1,569,548
B1	-	-	26,026	-	(26,026)	-	-	-	-
B5	-	-	-	-	(32,215)	-	(32,215)	-	(32,215)
C17	-	5	-	-	-	-	-	5	5
D1	-	-	-	-	358,202	-	-	358,202	358,202
D3	-	-	-	-	714	-	-	714	714
D5	-	-	-	-	358,916	-	-	358,916	358,916
Z1	\$ 644,306	\$ 14,883	\$ 223,149	\$ 3,950	\$ 1,013,916	(\$ 3,950)	\$ 1,896,254	\$ 1,896,254	\$ 1,896,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鑑



經理人：林崇鑑



會計主管：康志和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57,600	\$ 353,8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478	164,386
A20200	攤銷費用	826	1,06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68,1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290	701
A20900	財務成本	4,685	9,896
A21200	利息收入	(25,029)	(20,0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	(5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26	96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800)	20,10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	1,72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874	4,2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637
A31130	應收票據	64	(4,29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68	(8,850)
A31150	應收帳款	71,207	3,1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5)	(3,0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245
A31200	存 貨	1,172	1,670
A31230	預付款項	(2,323)	8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5	(3,18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	(148)
A32125	合約負債	2,148	133
A32130	應付票據	-	(116)
A32150	應付帳款	(23,666)	46,0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94)	50,4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529)	\$ 10,506
A32200	負債準備	(5,845)	(16,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5</u>	<u>2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6,176	547,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13	18,2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12)	(9,9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1,737</u>)	(<u>97,20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5,340</u>	<u>458,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1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843)	(226,0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	5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2	7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93,821</u>)	(<u>51,5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909</u>)	(<u>305,5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5,350)	(3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15)	(9,4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215)	(161,076)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5</u>	<u>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975</u>)	(<u>205,5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311</u>	(<u>90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767	(53,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3,224</u>	<u>546,5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1,991</u>	<u>\$ 493,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鑑



經理人：林崇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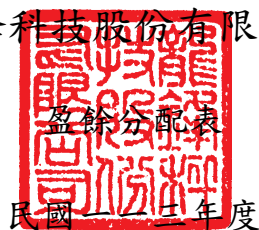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康志和



【附件五】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4,999,095
本年度稅後純益	358,202,1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15,0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891,7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78,024,6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註)	(32,215,2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5,809,316

註：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林崇鑑



經理人：林崇鑑



會計主管：康志和



【附件六】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予基層員工</u>。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東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執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東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執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隆	34,000,000 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碩士	智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智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不適用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聰榮	34,000,000 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鼎悅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不適用
董事	林崇鎰	430,000 股	La Sierra University MBA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彥勳	0 股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遠東科技大學進修學院資訊管理系主任 遠東科技大學進修學院暨專校學務組長	中信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學務長兼進修部主任	否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莊岳峰	0 股	美國博爾州立大學 (Ball State University, IN, USA) 新聞研究所公共關係組碩士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長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國際長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長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國際長 崑山科技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系副教授	否
獨立董事	盧貞秀	0 股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高雄銀行獨立董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常駐監事 財政部稅賦署副署長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否
獨立董事	葉居正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臺南、新竹、板橋、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特聘民事調解委員	否

肆、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 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 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 經理人之任免。
- (七) 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 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 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執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之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本公司為謀求未來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健全財務結構等，將視公司經營狀況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崇 鎰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 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

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兩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方針，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154,446	34,430,000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林崇鎰	430,000
董 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隆	34,000,000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獨立董事	蔣丞哲	0
獨立董事	陳彥勳	0
獨立董事	莊岳峰	0
	小 計	34,430,000

開創明亮前景 照亮光明之路